



申请危险牌照指引

(第 2 至第 10 类危险品(石油气除外))

消防处

(2018 年 5 月)

消防处

理想

为香港市民服务，务使香港成为安居乐业的地方。

使命

保障生命财产免受火灾或其它灾难侵害。
提供有关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险的意见。
教育市民，并提高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为伤病者提供急救护理及运送往医院的服务。

信念

保持高度廉洁正直。
发挥专业精神、精益求精。
致力提供优质服务。
时刻准备面对挑战、勇于承担责任。
维持良好士气和团队精神。

消防处所签发的危险品牌照类别

- 贮存危险品牌照
{第 2 至第 10 类危险品[石油气除外]}
- 制造危险品牌照
{第 2 至第 10 类危险品[石油气除外]}
- 经道路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及 / 或第 5 类危险品的机械驱动车辆(即危险品车辆)牌照

目录

对危险品贮存 / 制造牌照或危险品车辆牌照的服务表现指标

重要建议

重要告示

危险品分类

第 I 部： 通则

1. 引言
2. 法例
3. 发牌当局
4. 查询

第 II 部： 申请危险品牌照 - 贮存 / 制造

5. 一般资料
6. 递交申请
7. 拟订的平面图
8. 一般选址规定
9.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10. 符合规定报告
11. 再次巡查
12. 签发危险品牌照及牌照费用

第 III 部： 通风设备

13. 一般资料
14. 自然通风方式
15. 机械通风方式
16. 如何申请批核
17. 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的签发

第 IV 部：其它政府部门的角色

- 18. 屋宇署的角色
- 19. 劳工处的角色
- 20. 地政总署的角色
- 21. 环境保护署的角色
- 22. 政府化验所的角色
- 23. 注意事项

第 V 部：有关贮存第 9A 类危险品的通知

- 24. 一般资料
- 25. 如何通知当局
- 26. 一般消防安全指示
- 27. 符合规定报告
- 28. 再次巡查
- 29. 签发符合安全证明书

第 VI 部：其它危险品装置的牌照申请

- 30. 一般资料
- 31. 加油站、油库及潜在危险设施的一般选址要求
- 32. 微电子工业使用特殊气体的一般资料

第 VII 部：经道路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及 / 或第 5 类危险品的机械驱动车辆的牌照申请

- 33. 一般资料
- 34. 递交申请
- 35.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 36. 符合规定报告
- 37. 再次检验
- 38. 签发危险品车辆牌照及牌照费用

第 VIII 部： 杂项

- 39. 牌照续期
- 40. 牌照转让
- 41. 注销牌照
- 42. 持牌危险品贮存所的改建
- 43. 贮存内容的变更
- 44. 法律责任 / 罚则

附 錄

- I 危险品牌照申请程序流程图
- II 递交图则须包括的其它详情
- III 验收项目核对表
- IV 贮存可能燃烧物品通知书
- V 危险品車辆牌照申請程序流程图
- VI 运送第 2 類(石油气除外)及 / 或第 5 類危险品車辆牌照的
- VII 制造 / 贮存危险品牌照续牌申请表**
- VIII 运送第 2 类 / 第 5 类危险品车辆牌照续牌申请表**
- IX 木料仓牌照续牌申请表**

申请表格

消防 安 全 规 定 范 本

贮 存 第 2 至第 9 類危险品

- 范 本 1 - 第 2 類危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 范 本 2 - 第 3 類危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 范 本 3 - 第 4 類危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 范 本 4 - 第 5 類危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 范 本 5 - 第 5 類危险品(地下贮槽)的消防安全
规 定
- 范 本 6 - 第 5 類危险品(地面贮槽)的消防安全
规 定
- 范 本 7 - 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险品(少于 2500 升—
地面贮槽)的消防安全规定
- 范 本 8 - 第 6 類危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 范 本 9 - 第 7 類危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 范 本 10 - 第 8 類危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 范 本 11 - 第 9 類危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危险品车辆

- 范本 13 - 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油缸车的消防安全规定(B 类)
- 范本 14 - 运送气瓶装的第 2 类危险品(石油气、氯气及电子气除外)的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C 类)
- 范本 15 - 运送罐装的第 5 类危险品的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D 类)
- 范本 16 - 运送第 2 类危险品(深度寒化气体)的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F 类)
- 范本 17 - 运送第 2 类或第 5 类危险品的货柜或机动车头或拖车的消防安全规定(G 类)
- 范本 18 - 运送气瓶装的第 2 类危险品(氯气)的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H 类)
- 范本 19 - 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密封式小型货车的消防安全规定(PV 类)

本处对危险品贮存 / 制造牌照及危险品车辆牌照的服务表现指标如下： -

处理步骤	对危险品贮存 / 制造牌照的 服务表现指标
• 实地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接获牌照申请及所有规定的图则后 14 个工作天内• 于牌照申请期间接获修订的图则后 14 个工作天内• 于接获改建工程申请后 14 个工作天内• 于接获有关更改危险品贮存所持牌人的通知后 14 个工作天内
• 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 巡查结果通知书 / 说明理由的反对通知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接获牌照申请及所有规定的图则后 28 个工作天内• 于牌照申请期间接获修订的图则后 28 个工作天内• 于接获改建工程申请后 28 个工作天内
• 于接获下述单位发出的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报告后进行相关巡查： (i) 危险品课 (ii) 通风系统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于 7 个工作天内(ii) 于 16 个工作天内进行第一及第二次巡查，并于 21 个工作天内进行第 3 次及跟进巡查
• 发出牌照 / 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通知书 / 巡查结果通知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巡查日期起计 6 个工作天内

处理步骤

对危险品车辆牌照的服务表现指标

● 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 于接获牌照申请后 6 个工作天内 ● 于接获有关更改持牌人的通知后 6 个工作天内
● 进行符合规定检验	● 于接获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报告后 7 个工作天内
● 发出牌照 / 符合规定检验结果通知书	● 于检验日期起计 6 个工作天内

申请人须知事项

要做的事情

- 于提交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之前阅读本指引
- 就建议中的危险品贮存所拟备两份图则(以十进制单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绘制), 并付上支持文件以及申请人的授权书(适用于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请)
- 于申领危险品牌照之前, 向屋宇署提交一般建筑图则, 以便该署就贮存所的选址作出批核

勿做的事情

- 于申请获当局批准之前开始建造危险品贮存所 / 危险品车辆
- 于申请获当局批准之前对持牌危险品贮存所 / 危险品车辆展开改建工程
- 在未持有有效的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的情况下, 贮存 / 制造 / 运送 / 使用任何危险品

重要告示

本指引并非法律文件，所载数据谨供参考之用。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的申领，会按照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办理。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而贮存、制造、运送或使用任何危险品，即触犯《危险品条例》，一经定罪，可处罚款高达港币 2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任何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持牌人如未有遵守牌照的任何持牌条件，一经定罪，可处罚款高达港币 10,000 元及监禁 1 个月。

申请人务必注意，即使本处根据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险品条例》批出牌照(如有的话)，申请人亦不获免除责任，就拟议的危险品贮存事宜，按照其它法例规定向其它政府部门或机构取得事先同意、核准、许可或牌照。这些部门或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屋宇署、地政总署、规划署及环境保护署。

申请人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金钱或礼物。此乃违法行为，触犯者会受检控。

危险品分类

第1类： 爆炸品(属矿务处处长所管辖)

第2类： 压缩气体

第1分类－永久气体

第2分类－液化气体

第3分类－溶解气体

第3类： 腐蚀性物质

第4类： 有毒物质

第1分类－发出有毒气体或蒸气的物质

第2分类－某些其它有毒物质

第5类： 发出易着火蒸气的物质

第1分类－引火点低于23°C的物质

第2分类－引火点为23°C或高于23°C但不高于66°C的物质

第3分类－引火点为66°C或高于66°C的物质(只适用于柴油、炉油及其它燃油)

第1部－不与水溶混的物质(只适用于第1及第2分类)

第2部－可与水溶混的物质(只适用于第1及第2分类)

第6类： 与水相互影响会变为危险的物质

第7类： 强力助燃剂

第8类： 随时可能燃烧的物质

第9类： 可自燃的物质

第9A类： 获豁免受本条例第6至11条规限的可能燃烧物品

第10类： 其它危险物质

第 I 部：通则

1. 引言

1.1 本指引为公众提供一般资料，协助他们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申请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

1.2 本指引所载数据只供参考之用，旨在列出申领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的程序及有关的一般消防安全规定。收到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的申请后，本处会制订及向申请人发出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

2. 法例

2.1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及其附属法例透过发牌制度对任何危险品的贮存、制造、运送或使用作出规管。虽然属第 9A 类危险品的可能燃烧物品获豁免受上述发牌制度所限，但公众应参阅本指引第 V 部，以知悉贮存此类物品方面的通知规定。

2.2 「贮存」用作动词时，包括管有、保管或控制危险品。

2.3 「制造」包括加工、压缩、液化或以其它方式改变任何物质的性质或形态。

2.4 「运送」是指只要车辆装载有危险品，则不论是在行驶中或是在停泊的情况下，都包括在「运送」的定义内，直至车辆卸下危险品为止。装载有危险品但与机动车头分开的拖车则不在「运送」所涵盖的范围内。

2.5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牌照而贮存、制造、运送或使用任何危险品，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25,000 及监禁 6 个月。

2.6 违反批注在危险品牌照上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即属犯罪，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 10,000 及监禁不超过 1 个月。

3. 发牌当局

3.1 关于由陆路运送第 2 至第 10 类危险品(石油气除外)的事宜，发牌当局是消防处。该处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如下：

地址： 新界葵涌兴盛路 86 号
消防处葵涌办公大楼 4 字楼
危险品课
电话： 2417 5757
传真： 2413 0873
电邮：fsdgd@hkfsd.gov.hk

3.2 关于由海路运送第 1 至第 10 类危险品的事宜，发牌当局是海事处。该处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如下：

地址：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电话： 2852 4913
电邮：pfdg@mardep.gov.hk

3.3 关于由陆路运送第 1 类危险品的事宜，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的矿务处处长负责监管，其联络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如下：

地址： 九龙观塘道 410 号观点中心 25 字楼
电话： 2716 8666
电邮：mines@cedd.gov.hk

3.4 石油气的监管受香港法例第 51 章《气体安全条例》管辖。机电工程署的气体标准事务处为监管部门，其联络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如下：

地址： 九龙启成街 3 号 7 楼
电话： 2808 3683
电邮：info@emsd.gov.hk

4. 查询

如要查询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第 2 至第 10 类危险品，石油气除外)的牌照申请事宜，请联络：

新界葵涌兴盛路 86 号
消防处葵涌办公大楼 4 字楼
危险品课
电话： 2417 5757
传真： 2413 0873
电邮： fsdgd@hkfsd.gov.hk

第 II 部：申请危险品牌照 – 贮存 / 制造

5. 一般资料

5.1 本处批给危险品牌照时会附带条款及条件，订明贮存 / 制造第 2 至第 10 类危险品(石油气及第 9A 类危险品除外)方面的规定。

5.2 发牌当局一经证明牌照持有人触犯了《危险品条例》或违反牌照的任何条件，即可撤销其危险品牌照。

6. 递交申请

6.1 申请危险品牌照，须以书面向消防处危险品课提出。申请书须包括一式两份图则及一份书面陈述，该陈述须声明所需领取牌照而会贮存的危险品的性质、化学名称及最多分量。

6.2 申请人有责任根据《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的规定，以及《危险品(一般)规例》所订明的豁免分量，将化学品分类。若申请人对有关的化学品认识有限，应向化学品的供货商、制造商或出口商寻求协助，例如索取化学品的《物料安全资料表》，以确保按照有关规例将化学品适当分类。

6.3 若申请获得接纳，获批图则的其中一套会退还申请人，另一套则由当局保存。

6.4 附录 I 的流程图显示申请危险品牌照的程序。

6.5 申请人如要在建筑地盘贮存第 2 类及第 5 类危险品，应在申请前参阅《申请在建筑地盘贮存第 2 类及第 5 类危险品详细指引》。

网址：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Guide_Cat2&Cat5_Construction_site_tc.pdf

6.6 至于为应急发电机供应燃油的柴油贮存缸，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参阅《应急发电机的燃料缸室选址及设计应该注意的事项》。

网址：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fuel_tank_room_requirements_tc.pdf

7. 拟订的平面图

7.1 申请危险品牌照，应向危险品课递交下列图则。有关图则应以十进制单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绘制：

- (a) 显示有关建筑物及其周围建筑物 / 公共大街位置的楼宇平面图；
- (b) 显示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楼面标高的平面图；
- (c) 显示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对上一层及对下一层的平面图；
- (d) 显示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平面图；
- (e) 显示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细节的侧面图；
- (f)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立视图；
- (g) 显示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机械通风系统(如有的话)的图则。

7.2 在已递交的图则上书写任何资料，均须签署及盖章。如有需要，可以轻微修订这些图则，由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7.3 递交的图则须包括以下数据：

- (a)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选址；
- (b)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建筑材料；
- (c)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尺寸；
- (d) 门坎的高度(如有的话)；
- (e) 高 / 低气窗的有效范围面积；
- (f)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体积计算；
- (g) 堵截能力的计算(如适用的话)；
- (h)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天花板及墙壁总面积的计算；
- (i) 发牌当局要求在图则上列明的任何其它数据(如有的话)；
- (j) 通风比率的计算。

7.4 各类危险品贮存所的图则所须列载的其它数据见于附录II。

8. 一般选址规定

8.1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一般应位于建筑物的地下。若建筑物为工业大厦，贮存所可位于离地面不逾 30 米的楼层，且门廊的外墙有窗，可用消防车辆的云梯或升降台到达。

8.2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不应直接位于对上一层(或天台)或对下一层的另一危险品贮存所的下面或上面。

8.3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不应危及任何出路通道或对第三者财产造成不必要的危险。

8.4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应该空气流通，否则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8.5 申请人应在规划阶段就决定危险品贮存所及有关设施的选址和兴建事宜。由于兴建危险品贮存所或许涉及改动现有建筑物的工程，又或会影响建筑物其它部分的安全，因此申请人向危险品课就危险品贮存所牌照提出正式申请之前，务须向屋宇署递交一般建筑图则，包括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位置图则，以求批准选址。

9.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9.1 消防安全规定是预防火警或化学品意外溢漏导致灾难的措施，以保障危险品贮存所、使用者和公众的安全。

9.2 若消防处认为申请原则上可以接受，就会制订一套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发给申请人。申请人可参阅**模板 1 - 11**，以了解危险品贮存所适用的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9.3 若申请人于符合订明的消防安全规定方面有任何无法解决的困难，可另提建议书，以供发牌当局考虑。举例来说，申请人可采取消防工程方法，或是提交研究报告，阐释他们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进出消防设施等方面的问题。

10. 符合规定报告

10.1 危险品贮存所落成并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后，申请人应以书面通知个案主任，以便安排符合规定巡查。

10.2 巡查时，申请人须就消防装置提供全套文件，例如产品说明书和证书等。申请人可参阅**附录 III** 的符合规定核对清单。

11. 再次巡查

假如在进行符合规定巡查期间，个案主任发现某些消防安全规定未有遵从，便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列明未完成的项目。申请人其后完全执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先前未有遵从的项目)后，应请个案主任再次巡查。

12. 签发危险品牌照及牌照费用

12.1 当危险品贮存所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且实际布置符合核准图则，申请人将获书面通知，于指定的收费处缴付牌照全费后领取牌照。

12.2 牌照费用在《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183 条订明，按照贮存或制造的危险品类别和分量厘订。至于最新的牌照费用，请参阅消防处网页。

网址：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licence_fees_tc.pdf

第 III 部：通风设备

13. 一般资料

贮存在持牌危险品贮存所内的危险品，如意外泄漏或溢出时，会产生蒸气，为防止这些蒸气积聚，有关贮存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设备。在危险品贮存所的分隔墙安装防火闸，亦能防止发生火警事故时火势及烟雾蔓延。

14. 自然通风方式

14.1 危险品贮存所必须提供良好的通风，以在发生任何泄漏或溅溢事故时，驱散所产生的蒸气。通风安排需要考虑蒸气的性质，并确保高低位置均有足够的空气流动。

14.2 每小时五次空气更换，一般已足够确保危险品贮存所的蒸气水平减至最少。确保通风充足的最简单方法，是在外墙高低位置装置与外间空气接触的固定永久通风口(例如气窗)。透过提供总面积相等于危险品贮存所全部墙身及屋顶面积总和的百分之一至三的通风口，每小时便可有五次空气更换。

15. 机械通风方式

15.1 如不可能设置自然通风系统，可以机械方式提供足够的通风。

15.2 有关机械通风系统的详细要求，申请人可参阅消防处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号第十一部，以取得更多资料。

网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circular/c04_1996.pdf

15.3 请申请人在设计及安装任何通风工程前，先寻求专业意见。有关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的一览表，请浏览屋宇署的网页。

网址：[http://mwerdr.bd.gov.hk/REGISTER/RegistrationSearch.do?method=PageRegistration®Type=SC\(V\)&lanfCode=2](http://mwerdr.bd.gov.hk/REGISTER/RegistrationSearch.do?method=PageRegistration®Type=SC(V)&lanfCode=2)

15.4 就摆放第 5 类危险品范围的机械通风系统而言，应注意下列几个要点：

- (a) 第 5 类危险品贮存所是指制造或贮存易燃液体的地方；

- (b) 所有密封的第 5 类危险品贮存所，必须设有机械通风系统，能够就摆放危险品地方的楼面面积每平方米提供最少每秒 5 公升的通风率或每小时六次空气更换，两者取其认为较合适的做法；
- (c) 机械通风系统风槽的安排，须提供「对流」效果以消除贮存所范围内的停滞点；
- (d) 应妥为安排抽气 / 供气点，在易燃蒸气一般积聚的地点抽提有关气体。举例来说，对于较空气为重的易燃蒸气，其抽气点应设于低位置；
- (e) 机械通风系统的电器装置，须属符合 BS EN60079 或相等国家 / 国际标准的防爆类别。
- (f) 通风系统须设有装置，在发生火警事故而危险品贮存所内启动灭火系统的充塞涌灭系统时，可自动关闭危险品贮存所的通气口及切断抽气扇的电源。

16. 如何申请批核

16.1 申请人无需向消防处通风系统课直接提出申请。如申请人在申请书内注明将会提供机械通风系统，危险品课便会向申请人发出机械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并将个案转交通风系统课跟进处理。之后，通风系统课会另行要求申请人按需要递交文件及图则。

16.2 当完成所有通风装置工程后，申请人应向通风系统课呈交表格 Vent/425-DG 的正本，以便安排视察。在此之前，申请人须注意下列各项：一

- (a) 通风系统课不会就已呈交的工程建造的通风或电力图则，给予意见或批注。
- (b) 有意代表其客户递交申请、提出查询并于视察期间在场的承建商，必须取得及呈上牌照申请人的授权书。
- (c) 或需提供有关危险品贮存所内化学品的《物料安全数据表》，包括蒸气密度、燃烧点及引火点等物理特性。
- (d) 须提供一份名单，列出危险品贮存所将会装置的所有固定电力器具 / 电气设备。申请人须提供 10 年之内发出的中 / 英文版规格证明书，证明书译本须经由认可实验所加签为真确副本及填写。
- (e) 须提供危险品贮存所机械通风系统的空气更换报告。

16.3 为确保能顺利处理牌照视察工作,申请人请特别留意下列几方面:

- (a) 通风系统图则必须清楚显示有关拟建 / 现有危险品贮存所一切通风管道的布置、防火闸的位置以及通风设备(如适用的话), 而不论该等项目是现有或全新装置。
- (b) 有关改装通风系统的申请, 必须能出示现有装置有效的每年视察证明书。
- (c) 如申请人不欲亲自处理通风系统视察申请, 可透过签署授权书, 委任一名代表代为呈交文件, 并于系统视察期间到场接收意见。

16.4 假如通风系统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通风系统课的视察人员会在初期的视察中, 就任何所需的修正工程向申请人或其指派的代表提供意见, 而通风系统课亦会直接向申请人发出一份不符合规定工程的正式清单。当申请人修正通风装置的弊漏后, 须再次重新呈交表格Vent/425-DG向通风系统课报告完工, 手续与初次申请视察者无异。

16.5 未能提供充足数据(例如是通风装置的竣工图)及所需的核证文件以供核对, 或会延误视察过程及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的签发, 而该通知书是批出危险品牌照的其中一项先决条件。

17. 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的签发

当确定机械通风系统完全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后, 通风系统课的视察人员便会安排向申请人直接发出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并将其副本抄送危险品课作进一步行动。

第 IV 部：其它政府部门的角色

18. 屋宇署的角色

18.1 在每宗危险品牌照申请中，危险品课都会按消防处职权管辖范围的规定办事。如申请进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涉及楼宇的结构及 / 或走火通道，或需由认可人士及 /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向建筑事务监督正式提交拟建工程的图则。

18.2 我们强烈劝谕申请人事先征询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意见。有关根据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筑物条例》注册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单，可在屋宇署网站或该署辖下各办事处查阅。

网址：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19. 劳工处的角色

19.1 劳工处的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负责执行香港法例第 56 章《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以确保锅炉及压力容器作业安全。监督亦就有关危险品贮存 / 装置的压力设备，向发牌当局提供技术支持。

19.2 如果某项危险品牌照申请包括安装气体管道，消防处会就这些气体管道的安装及布局向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寻求专家意见和建议。申请人无须直接联络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就其申请中的气体管道安装项目征询意见及 / 或建议。假如申请人在其申请书内表明将会安装气体管道，本处便会将相关的图则及布局设计转交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评论。如果气体管道的安装设计不被接纳，有关意见会经由发牌当局转达申请人，以作修正。

20. 地政总署的角色

地政总署负责本港的土地管理工作。由于土地用途或会受到某些限制，所以申请人在提出危险品贮存所申请前，最好先向地政总署澄清拟建危险品贮存所位置的土地用途。

21. 环境保护署的角色

环境保护署负责协调和开展本港的预防及控制污染工作。由于一些主要的危险品装置或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所以申请人或须根据香港法例第499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向环境保护署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2. 政府化验所的角色

22.1 政府化验所的分析及咨询事务部，会协助危险品课分析和分类危险品。

22.2 根据《危险品条例》分类各种物质，是需要具备在该特定领域的相关专门知识。虽然消防处是执行《危险品条例》规定的相关部门，但消防处并不具备评定不同物质确切性质或按照《危险品条例》就物质分类提供意见的专门知识。为方便执行《危险品条例》，消防处遇到需要评定某些物质的性质时，会向政府化验所寻求意见或援助。

23. 注意事项

申请人务必注意，即使本处根据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险品条例》批出牌照(如有的话)，申请人亦不获免除责任，就拟建的危险品贮存事宜，按照其它法例规定向其它政府部门或机构取得事先同意、核准、许可或牌照。这些部门或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屋宇署、地政总署、规划署及环境保护署。

第 V 部：有关贮存第 9A 类危险品的通知

24. 一般资料

凡贮存于任何处所或地方的列明可能燃烧物品的分量，超逾下表所列分量，则控制该处所或地方的人须在 48 小时内向主管当局递交书面通知：一

可能燃烧物品	处于非工业用途楼宇的处所	专作工业经营用途的建筑物
原棉	50 公斤	2 公吨
木棉	50 公斤	2 公吨
废棉	100 公斤	2 公吨
火柴	30 公斤	500 公斤
聚四氟乙烯	250 公斤	2 公吨
聚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吨
聚苯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吨
聚氯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吨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吨
聚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吨
生橡胶	100 公斤	2 公吨
橡胶轮胎	50 个	500 个

25. 如何通知当局

25.1 负责控制超逾上表所列指定须呈报分量可能燃烧物品的人，须填妥表格 DG/TS/317A(附录 IV)连同以下详情，于 48 小时内呈交危险品课：一

- (i) 该处所或地方的地址(如该处所或地方只构成任何建筑物的一部分，而该建筑物内其它处所是作居住用途或作工业经营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的，则须包括层数)；
- (ii) 贮存于该处所或地方的可能燃烧物品种类，以及可能燃烧物品或其制成品的分量；及
- (iii) 将该等可能燃烧物品或制成品贮存于在该处所或地方的目的。

25.2 任何人如未能就贮存超逾第 24 段所列须呈报分量可能燃烧物品一事，于 48 小时内通知主管当局，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

25.3 凡已就任何处所或地方向危险品课递交书面通知，而如与该通知有关而贮存于该处所或地方的可能燃烧物品或制成品在分量上有所增加，则控制该处所或地方的人须在 48 小时内就此事向危险品课递交另一份书面通知。

25.4 任何人如未能按第 25.3 段所述就可能燃烧物品或制成品分量的增加，于 48 小时内通知主管当局，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

26. 一般消防安全指示

危险品课的个案主任收到贮存第 9A 类危险品的通知后，便会制定一套特定的消防安全指示，发给申请人遵办。申请人可参阅范本 12 的一般消防安全指示内容。

27. 符合规定报告

27.1 申请人完全执行有关消防安全指示后，应书面通知个案主任，以便安排符合规定巡查。

27.2 在进行符合规定巡查期间，申请人须就已安装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提供全套文件。

28. 再次巡查

假如在进行符合规定巡查期间，个案主任发现某些消防安全指示未有遵从，便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列明尚未完成的项目。申请人其后完全执行有关消防安全指示(包括先前未有遵从的项目)后，应请个案主任再次巡查。

29. 签发符合安全证明书

当申请人完全执行所有消防安全指示后，主管当局便会向负责控制可能燃烧物品的人发出符合安全证明书。

第 VI 部：其它危险品装置的牌照申请

30. 一般资料

加油站、油库、潜在危险设施及特殊气体也属于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的管制范围。由于这类装置的布局及建造有别于一般危险品贮存所，而且申请可能会涉及复杂的技术知识，所以申请人宜于提出申请前，先征询危险品课的专业意见。

31. 加油站、油库及潜在危险设施的一般选址要求

31.1 有关加油站、油库及潜在危险设施的选址，申请人宜于递交危险品牌照申请前，先按情况取得地政总署、规划署或环境保护署的预先批核。

31.2 规划署印发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载有这类装置的一般选址要求。

32. 微电子工业使用特殊气体的一般资料

除非得到主管当局发出危险品牌照，否则任何人严禁在本港使用电子气体。消防处印发的「微电子工业贮存及使用特殊气体守则」，列载了使用特殊气体的详细申请程序及选址要求。

网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storage_special_gas_tc.pdf

第 VII 部：经道路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及 / 或第 5 类危险品的机械驱动车辆的牌照申请

33. 一般资料

33.1 发牌当局发出的危险品车辆牌照，会列明条款及条件，说明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及 / 或第 5 类危险品的各项要求。

33.2 发牌当局如信纳牌照持有人经证明触犯了《危险品条例》所订罪行或违反牌照的任何条件，可撤销有关牌照。

33.3 违反批注在有关牌照上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10,000 及监禁不超过 1 个月。

33.4 根据车辆设计及运送的危险品类别，危险品车辆牌照大致分为 7 类，即：—

B 类	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油缸车
C 类	运送气瓶装的第 2 类危险品(石油气、氯气及电子气除外)的车辆
D 类	运送罐装的第 5 类危险品的车辆
F 类	运送第 2 类危险品(深度寒化气体)的车辆
G 类	运送第 2 类(石油气、氯气及电子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货柜机动车头及 / 或拖车
H 类	运送圆桶 / 气瓶装的第 2 类危险品(氯气)的车辆
PV 类	运送第 5 类(易燃液体)危险品的密封式小型货车

33.5 附录 V 载有显示危险品牌照申请程序的流程表，以供参考。

34. 递交申请

34.1 申请人如要提出牌照申请，应填妥申请表格 DG/TS/337A(附录 VI)，连同香港身分证或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及车辆登记文件(TD26)，呈交危险品课。

34.2 有关运送特殊气体(电子气体)车辆的牌照申请，请致电 2417 5717 联络危险品课查询详细数据。

35.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危险品课收到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连同证明文件后，便会向申请人发出一套与该类车辆相关的特定消防安全规定，以供遵办。申请人可参阅模板 13 至 19，了解危险品车辆的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36. 符合规定报告

36.1 当车辆符合规定可供验车时，申请人可于办公时间致电 2417 5767 或于网上填写验车表格，预约验车时间。

网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vehiclebooking_form.html

36.2 危险品课收到电子验车预约或完成消防安全规定的口头报告后，会在位于新界西贡康健路 1 号的西贡消防局为车辆进行符合规定检验。

36.3 在进行符合规定检验期间，申请人应向个案主任出示证明文件的正本(包括车辆登记文件 (TD26)、车辆登记细节 证明书 (TD61C)、车辆宜于道路上使用证明书 (TD89) 或车辆检验报告 (VE24))，以供核对。

37. 再次检验

假如在进行符合规定检验期间，个案主任发现某些消防安全规定未有遵从，便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列明尚未完成的项目。申请人其后可致电 2417 5767 或于网上填写验车表格，再次预约验车时间。

网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vehiclebooking_form.html

38. 签发危险品车辆牌照及牌照费用

当申请人完全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后，个案主任便会通知他在指定的收费处缴交全数牌照费用，并领取危险品车辆牌照。有关牌照费用金额，《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183 条已有所列明。至于最新的牌照费用资料，可于下列网址浏览：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licence_fees_tc.pdf

第VIII 部： 杂项

39. 牌照续期

危 险 品 牌 照 一 般 须 每 年 续 期。危 险 品 课 在 危 险 品 / 危 险 品 車 辆 牌 照 届 满 前 三 个 月，会 向 持 牌 人 发 出 通 知 及 牌 照 续 领 申 请 表 (附 录 VII 、 VIII 及 IX)，提 醒 持 牌 人 在 牌 照 届 满 日期 前 续 期。在 接 获 持 牌 人 的 牌 照 续 领 申 请 及 所 需 的 证 明 文 件 后，个 案 主 任 会 查 核 消 防 安 全 规 定。持 牌 人 须 持 续 遵 守 消 防 安 全 规 定 及 持 牌 条 件， 并 缴 交 牌 照 费， 方 可 获 得 续 牌。

40. 牌照转让

根 据 《 危 险 品 条 例 》，危 险 品 / 危 险 品 車 辆 牌 照 不 得 转 让。持 牌 人 如 拟 更 改 持 牌 危 险 品 贮 存 所 / 危 险 品 車 辆 的 拥 有 权，新 拥 有 人 应 向 主 管 当 局 申 请 新 的 危 险 品 / 危 险 品 車 辆 牌 照。

41. 注销牌照

危 险 品 / 危 险 品 車 辆 牌 照 是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的 财 产，持 牌 人 如 不 再 需 要 危 险 品 / 危 险 品 車 辆 牌 照，便 须 通 知 主 管 当 局，并 交 回 牌 照，以 便 注 销。

42. 持牌危险品贮存所的改建

42.1 持 牌 人 如 要 改 建 持 牌 危 险 品 贮 存 所，须 递 交 兩 套 图 则 予 危 险 品 课 审 批。在 收 到 改 建 申 请 后，个 案 主 任 会 进 行 实 地 巡 查，而 申 请 人 会 收 到 申 请 是 否 获 批 的 书 面 通 知。

42.2 持 牌 人 未 经 主 管 当 局 批 准，不 得 展 开 改 建 工 程。

43. 贮存内容的变更

持 牌 人 如 欲 改 变 持 牌 危 险 品 贮 存 所 的 贮 存 内 容，必 须 书 面 通 知 主 管 当 局，以 便 申 请 批 准 及 修 订 相 关 的 危 险 品 牌 照。

44. 法律责任 / 罚则

44.1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牌照而贮存、制造、运送或使用任何危险品，即属犯罪，可处罚款\$25,000 及监禁 6 个月。

44.2 违反批注在危险品 / 危险品车辆牌照上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10,000 及监禁不超过 1 个月。

44.3 任何人贮存可能燃烧物品(第 9A 类危险品)超过相应的应呈报数量而未能在 48 小时内通知主管当局，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

消防处

二零一八年五月